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密云区医院）的（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放疗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放疗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慈铭（天津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慈铭（天津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